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鑫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段爱芳女士的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。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爱芳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监事何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段爱芳女士 2019 年 8 月 6 日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提名何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鑫，男，出生于 1983 年 6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2005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，就职于北京基思爱生物有限公司，任技术支持工程师；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就职于上海广达电脑制造城，任研发工程师；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就职于上海斐讯通信有限公司，任研发部经理；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，就职于武汉四方光电有限公司，任研发项目经理；2015 年 10 月至今，就职于本公司，历任研发组组长兼工程师、部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段爱芳女士的免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段爱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任命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段爱芳女士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段爱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